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	桃園市第1屆市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曾慶章	38 年 11 月 29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大溪中學畢業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縣黨部黨員代表、大溪黨部執委評委、台獨聯盟盟員代表、17、18、19屆大溪鎮民代表、曾氏宗親副會長	捷運延伸到埔頂,重劃區電線地下化、觀光區增設廁所以利遊客、桃57線擴建到大漢溪傍做橋通月眉停車場,擴建現有道路穿武嶺橋大溪橋到粟子園停車場,便能解決現有交通塞車 一.福利照顧~~要與大溪復興區的市民共同打造日間照顧的幸福,推動福利照顧落實在大溪復興,促進兩區是照顧福利普及的[幸福山城]。老幼都能有完善的在地照顧,期使照顧成爲就業好機會,發展社福經濟。 二.運動健康~~要與大溪復興區的市民共同打造[健康山城],推展規律運動普及在大溪復興,促進兩區市民是人人都好的[健康山城]。市民能從小到老擁有規律運動好習慣,創造運動產業的機會,發展運動經濟。 三.校園食安~~要與大溪復興區的師長共同推動[校園食安],推展[校園食安]普及在大溪復興,促進兩區子弟都有好食材吃得安心又健康。媒合農業市的好食材生產,既保護農產環境也保護子女健康,進而成爲無毒城市,創造無毒農業,促進有機農業生產與消費的食安經濟。 四.觀光與交通便利~~要與大溪復興區的店家,努力發展兩區的交通聯網,尤其是推動市政[節能減碳的自行車政策],以專用網絡的便利暢通,讓美麗的桃花源山城,成爲世界自行車在[國境之門]的首選路線,促進[美麗山城]的觀光收益。 五.文化創產~~大力推動[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與催生[泰雅文化生態博物館],做爲大溪古城與泰雅部落文化傳承的基地,並發揚爲文創產業的生機,匯聚成[美學經濟]。
2	北北	李柏坊	47 年 1 月 24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大溪員樹林國小、大溪國 中、健行工業專科學校畢 業。	一、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助理工程師二、第13、17屆仁武里里長三、大溪鎭圳頂義消幹事四、大溪鎭圳頂民防分隊長五、大溪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秘書六、大溪鎮李姓宗親會理事長七、大溪鎮仁和宮董事、監事八、桃園縣後備司令部委員九、第16、17屆桃園縣議員	一.全力爭取65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 二.全力爭取祖區老人用餐由市府補助。 三.爭取現有公共空間做爲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四全力爭取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 五.爭取台灣好行於非假日優惠本市65歲以上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六.全力爭取國軍804醫院爲重度急救醫院,照護市民健康。 八.全力推動捷運綠綠延伸至大溪,加速地方發展。 十.全力推動投溪河西地區設置轉運站,解決假日交通擁塞。 十.推動假日超值旅遊吸引遊客,帶動觀光發展。 十一.全面整合並串聯各區免費空車,提升免費公車效益。 十二.爭取於慈湖、大溪橋停車場等地設置農產品展售中心,協助農民行銷。 十三.爭取該湖爲草花節固定舉辦場所。 十四.全力推動山豬湖規劃爲生態休閒區,帶動月眉觀光發展。 十五.爭取和門水庫休憩用地由市府管理,推動觀光發展。 十六.爭取66快速道路橋下,規劃爲市農產轉運出,明之關光。 十一.推動復興以露營方式之觀光遊遊,吸引遊客。 十一.差加爭取中庄地區設置韭菜產業文化館。 二十一.全力爭取中庄地區設置韭菜產業文化館。 二十一.全力推動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之建設,帶動老城區之發展。 二十二.全力爭取係俱博物館於大溪設館。 二十二.全力爭取《博物館於大溪設館。 二十二.全力爭取不十二棟日式宿舍之一,做爲鳳飛飛紀念館。 二十二.爭取於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儘速完成徵收。 二十五.爭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儘速完成徵收。 二十六.爭取封閉型社區道路、水溝、路燈由市府維護。
3		黄智信	56 年 10 月 19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大溪員樹林國小。桃園國 中。台北市立建國中學。	黄氏宗親會-監事。佛光會大溪-分會-顧問。大溪守望相助隊-中隊長。第18屆 大溪鎮民代表會-鎮民代表。第19屆大溪 鎮民代表會-現任副主席。 開南大學結業。	一.積極改善假日觀光人潮帶來交通阻塞問題,重新規劃路線以疏解車潮帶給大溪居民不便的嚴重問題。 二.推動各里成立守望相助隊,並加強各個社區死角巡邏設備以維護居民的身家安全。 三.成立老人及幼兒「臨時託付照顧中心」以防止家人臨時外出時家中老人或幼童無人看護所造成的不便及危險性 四.爭取設立「室內大型運動中心」不僅方便居民運動不再受天氣影響更增加了安全性。 五.重視復興區以及形象商圈的建設需求。將復興區及形象商圈規劃成不僅只是購買特產的商圈,更是具有歷史價值美侖美奐的重要觀光景點。 六.美化觀光景點以外各區的環境,並帶動全大溪週邊的商機。
4		張振源	46 年 11 月 1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空軍機械學校常士班76期 畢業 二空軍通信電子學校專修班 72年班畢業	一桃園縣屏東同鄉會大溪分會會長 二大溪鎮退伍軍人協會總幹事 三大溪鎮十九屆鎮民代表	一關注觀光之推動,延續推動十大觀光小城、文創、木藝、文化等觀光建設。 二關注現達延伸到大溪。 四關注社會福利之推動,延續大溪、復興相關福利措施,爭取弱勢族群之權益。 五關注爭取國中小學書籍費及營養午餐免費。 六關注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地方專用。 七關注者酯社區都更,改善民眾居住環境。 八關注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地方建設。 九關注淨取中央經費,挹注地方建設。 九關注開發兒童遊憩場,增加民眾休閒空間。 +開注大溪、復興假日車潮擁塞,疏導方案。 十一關注營造體貼的社會。 十二關注爭取大溪交流道周邊農業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十三持續推動埔頂重劃區電力、電纜全面地下化,並於四年內完成。 十四延續鏡民大學終身學習環境。 十五大溪生命園區公園化。
5		楊朝偉	56 年 5 月 16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僑愛國小、桃園國中、大華 工專、美國曼徹州立大學公 共行政碩士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大溪鎮第十五屆鎮民代表 桃園縣議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屆 議員 現任桃園縣議員	一、桃園升格 福利、交通、建設要升級。 二、要求政府做好基層爲民服務工作——路要平、燈要亮、水溝通、治安好、婦幼安全照顧好、老人福利有依靠、居家生活沒煩惱。 三、全力支持並持續推動「老人受費假牙裝置」、「國中女生子宮頸癌疫苗免費施打」政策。 四、爭取「捷運到大溪」、「大溪北二高交流道轉運站」、「大溪北二高交流道銜接台66快速道路銜接道」、「大漢溪防汛道路」等交通建設相關配套措施,來改善並解決大溪例假日塞車的問題。 五、全力推動「福利國宅」政策,來照顧年輕家庭、勞工家庭及弱勢家庭。 六、爲獎勵生育減輕家庭負擔要求調高「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政策,落實照顧婦女福利。 七、針對縣內各鄉鎮「廢棄營區」用地,希望能夠爭取設立爲「文創園區」、「創業園區」、「福利國宅」等多用途使用功能,活化土地並且能夠充份的利用。 人、希望能將「大漢溪大嵙崁段自然水質淨化工程」作爲表面流式人工溼地,並將此環保教育園區能夠與當地觀光景點結合,提供民眾遊憩景點及推廣環境教育之絕佳場所。 九、爭取桃園升格後,大溪設立首座「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保留歷史人文,傳統技藝,讓大家更瞭解大溪木藝相關文化,並爲大溪觀光注入新亮點。 十、要求編列警察及消防人員「繁重勤務加給」,並增加各協勤警力如義警、民防、義消及守望相助巡守隊等人員相關預算。 十一、爭取大溪地區農地活化,朝觀光休閒方向推動,來增加農民收益。
6		邱伶樺	71 年 9 月 28 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溪國小畢業,振聲中學國 中部畢業,國立陽明高中畢 業,國立政治大學畢業		四年前,伶樺針對桃園即將升格直轄市提出願景政見與方向,四年來,有感大
7		邱創良	44 年 9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溪國小畢、大溪國中畢、 育達高中夜間部畢、台北商 業大學空專部國貿科畢	卡車重機械司機、桃園縣議會十屆議員、 十一屆副議長、十三屆議員台灣省議會 九、十屆省議員立法院四、五屆立法委 員、親民黨立法院黨團首任總召集人、育 達北商校友會長暨創會長、桃園縣青商 會、獅子會聯誼會創會長、主席。	這是創良從政24年有情有義的血淚見證;請各位鄉親務必把他看完;不進步,就是落後;生於大溪、長於大溪,必也將終老於斯。創良對大溪有獨鍾的感情;大溪鄉親也提攜我,惠我良多。24年的議員、省議員、立法委員,人生歲月精華奉獻於大溪。鄉親們陪我成長努力奮鬥過,也爲地方爭取大漢溪整治計劃、大溪第二武嶺橋、外環道、崁津橋、復興觀光橋等興建、92年雙十國慶煙火在大溪、石門水庫大溪居民入園兒門票,武嶺國中校名恢復爲大溪國中、大溪老街文化產業的推動專案,不勝枚舉。50歲退下公職至今已10年,回顧這10年,大溪的發展,大漢溪滿目瘡痍、輕軌河濱大道、攔河堰 整治遙遙無期;假日塞車,人才外流,埔頂都市計劃擴大爲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劃的推動;地方人文特質的再造,文化水準的再提升,社區環境的重視與升級,可說爲桃園升級直轄市後政府當務之急的課題,反觀原爲落後地區的大園、蘆竹、平鎮、楊梅、八德、龜山等鄉鎮,不但升格爲市或爲航空城工商業重鎮,大溪、復興呢?看不到遠景。我們地區有立委、議員都很認真,婚喪喜慶跑的很勤,獨缺乏前瞻性、積極性或許是歷練不足吧!今年我剛過一甲子六十歲,挾昔日中央、省、縣的經驗,人脈資源,爲升格後的桃園市大溪區、復興區奉獻一己之力,義無反顧,決不反悔。邱伶樺心繫故鄉深知一席市議員的職權的重要性,四年前雖然落敗卻也點出升格後市議員的職權和大溪發展的方向,我們等了四年一大溪依然如此沒落甚至被邊緣化,真是懊惱 懇請深愛故鄉的鄉親們,拋棄成見、政黨派系,至力支持。
8		邱秀芬	55 年 3 月 18	女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大溪國小、武嶺國中、泉僑 高中	1. 大溪鎮民代表會17、18屆主席 2. 大溪鎮民代表會19屆代表 3. 世界丘(邱)氏宗親會常務監事 4. 田心國小家長會長 5. 大溪愛心導護隊隊長 6. 國際佛光會 7. 經濟部大漢溪攔河堰工程環境改善委員 8. 凱達格蘭學校畢。 9. 南亞技術學院。	發揮女性特質,嚴審市政府預算的分配及運用,嚴格監督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維護市民權益。大溪,復興建設第一。 1. 積極爭取村里區增加天羅地網監視系統建置,改善治安死角。創造安全舒適的生活安全品質。 2. 爭取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大溪、復興區農會,不讓農民的權益受損。 3. 積極爭取經費,提升民防、義警、義消、義交、守望相助隊、交通愛心導護隊的經費補助。 4. 爭取比照直轄市,3歲以下兒童65歲以上老人,健保免費。 5. 協助爭取大溪、復興區國中、小學各項補助經費,加強軟、硬體設備,提昇教育品質,加強社會道德教育提昇。 6. 一條龍選民服務,首位在大溪、復興區成立立委十市議員十代表、里長聯合辦公室,擴大為您服務。 7. 綠色新政轉動大溪、復興,針對公共運輸,結合觀光,開辦「山線」,假日免費觀光公車行經「山線」連結大溪、復興、龍潭等地,讓海外旅遊的朋友,感受到「大溪、復興,好行!」 8. 關懷婦幼照顧弱勢,設置公立托嬰中心、公立幼稚園,減輕民眾負擔。積極爭取育兒津貼5歲以下每月補助3000元。 9. 繼續推動大溪文藝季各項文化活動,致力保存大溪無形文化資產。成立與地方產業有關之豆食及木器博物館。 10. 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之基層建設。
9		李洋宇	73 年 11 月 24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溪國小 大溪國中 中壢高中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	成大全球運籌管理學程 大溪國中自治市長 壢中班聯會主席 成大政治系會長 成大第13屆學生會長 桃園縣優秀青年代表(89) 海軍陸戰隊迫擊砲班長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講師(95) 教育部公民政策諮詢委員(98-99) 英能巨科技國貿部副理 甜品店創業者 美雲旅行社國內部 桃園縣保險工會代表(102-106)	李洋宇的故鄉幸福規劃: 一、【醫療衛生】 1.爭取專案補助設立大溪/復興 區域急診中心,解決民眾急難救護的需求。 2.協調市府向中央爭取,徹底更換大溪/復興自來水管線,全面檢測水質,讓家戶可以喝到更乾淨的水。 3.督促環保局定期加強對水溝的消毒清理,防止蚊蠅蟑螂孳生,有效遏制疾病傳播。 二、【文教體育】 1.擴大圖書館使用面積(自習教室),增加藏書量,打造優質閱讀環境,構建良好的學習氛圍。 2.爭取營建社區運動中心,增加羽球、桌球場地、泳池和健身設備,提供民眾多元活動場所。 3.協調設立中小學操場之夜間照明設備(6-10點),提升民眾運動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三、【女全保障】 1.督促市府充實警察、消防、義警、義消、義交、民防及巡守隊應勤裝備,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幫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婦幼和弱勢家庭的基本生活。 3.監督市府工務局盡快鋪平大溪-桃園介壽路段。四、【觀光交通】 1.爭取補助大溪-埔頂-台北車站:1小時直達公車(全程高速)。 2.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積極引進觀光飯店,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帶入觀光人潮,提高商家收益。(深坑可以!我們也可以!) 3.爭取設立豆干觀光博物館。 五、【我最好的政見,永遠是您最寶貴的意見!】
10		陳治文	59 年 10 月 18 日	女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瑞豐國小、獅甲國中、大榮 高中、南亞技術學院二專部 資訊管理科、二技部觀光與 休閒事業管理系、美國蒂芬 大學企管系碩士	縣議員邱顯二服務處秘書、現任縣議員、 大溪鎮早起會常務理事、婦女成長協會榮 譽理事長、陳姚胡宗親會副會長、邱姓宗 親會顧問、大溪佛光會、工商協進會、普 修協進會、金蘭同心會等會員、開南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	主軸:充分發揮「一人當選、兩位議員資歷來爲您服務」落實兩性服務的方便性與專業性。一、地方建設:1、改善及爭取過去公所未盡理想及未落實的建設2、要求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石門水庫集水區自來水管線鋪設經費,並協調水公司更新本區舊管線除降低漏水率更可提供優質的水質二、環境保護:1、爭取經費全面普查本區飲用水、地下水、井水水質分析以確保鄉親用水安全衛生2、爭取經費針對核研所周圍樹葉飲用水等指標委託第三公證機構分析放射核種活度並公告三、社會福利:1、調查本區殘障弱勢族群人口數及類別,作爲福利預算編列的依據及就業服務的參考2、協助婦幼社團爭取經費並輔導3、照顧弱勢婦女與家庭並爲其爭取目前公部門做不到的福利,更開設技能訓練班提升謀生技能四、交通與觀光建設:1、爭取桃園捷運綠線從八德延伸至大溪,並促成新北捷運由永寧站延伸至大溪河東2、要求市府爭取經費建設大漢溪順水左岸聯結新北樹林經大溪到龍潭,以及順水右岸聯結新北三峽到大溪月眉間的水岸道路五、爭取警察、警消、義警、民防、義消、婦宣、義交、巡守隊、救難隊等人員相關福利提升六、文化建設:爭取木藝生態博物館群設立,並融入大溪特產及特有人文、木器、豆食、木匠師、鐵匠,更結合本區觀光農業教育豐富資源成爲最具特色的文化長廊七、醫療建設:1、大溪交流道附近應設置醫療專區並爭取大型醫療機構進駐以降低失救的風險並避免人球事件再度重演2、督促市府要求國軍桃園總醫院提升爲急重症緊急救護醫院等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 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 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
-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 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 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尙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 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 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 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 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

(號 次	म 七	群 名
圏 戦 (跳 次 欄	村 土 🏙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 「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 「平地原住民」字樣。
-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爲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
 -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 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

- 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
- 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 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 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
 - 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 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
- 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 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
 - 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 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 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
- 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 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 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 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 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
- 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
- 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 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
 - 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 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
 - 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 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
- 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 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 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 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
 - 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
 - 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 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 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 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五千元以下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 司。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493	大溪國小社區大學(2)	登龍路19號	興和里	1-22	0527	僑愛國小一年一班	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	11-23
0494	大溪國小補校初級班	登龍路19號	興和里	23-44	0528	僑愛國小一年五班	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	24-34
0495	興福社區活動中心	仁愛路11號	福仁里	1-35	0529	仁和國中體育館	仁和七街55號	仁和里	2-3,13,19-21
0496	大溪國中九年十班	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	1-14	0530	仁和國小一年三班	仁和七街159號	仁和里	1,4-9
0497	大溪國中九年十三班	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	15-26	0531	仁和國小二年三班	仁和七街159號	仁和里	10-12,14-18
0498	大溪國中九年十六班	民權東路210號	田心里	27-41	0532	仁和宮	埔頂街19號	仁愛里	1-6
0499	田心國小一年一班	文化路120號	一心里	1-13	0533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	埔頂街19號旁	仁愛里	7,15-20
0500	下田心活動中心	民權東路94巷29號	一心里	14-27	0534	簡許文玉宅	仁愛里14鄰儲蓄新村42-1號	仁愛里	8-14,21
0501	田心國小資源班	文化路120號	一心里	28-42	0535	大溪鎮綜合活動中心二樓(左)	公園路30號	仁武里	1-13
0502	傑飛補習班	中華路350號	一德里	1-5,7,26-30	0536	大溪鎮綜合活動中心二樓(右)	公園路30號	仁武里	14-24
0503	高國順碾米廠	慈康路21號	一德里	6,8-12,20-25	0537	大溪鎮綜合活動中心一樓	公園路30號	仁文里	1-11
0504	大溪高中體育館	康莊路641號	一德里	13-19,31	0538	仁文里集會所	介壽路1267巷內	仁文里	12-21
0505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月眉里15鄰月眉105號	月眉里	1-17	0539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	仁文里	22-28
0506	永福國小二年甲班	信義路1165號	永福里	1-23	0540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路二段190巷29號	南興里	1-8,10-11,27-28
0507	內柵國小教研室	安和路38號	康安里	1-23	0541	南興國小四年甲班	仁和路二段135號	南興里	9,12-15,17-19
0508	內柵國小四年甲班	安和路38號	義和里	1-14	0542	南興國小六年甲班	仁和路二段135號	南興里	16,20-26
0509	福山巖	福山一路3號	義和里	15-25	0543	員樹林國小語言教室	員林路二段450號	員林里	1-10
0510	致和寺	美華里1鄰121號	美華里	1,2,4-6,24	0544	員樹林國小六年一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光明里	1-6,13-14
0511	美華社區活動中心	美山路一段660號	美華里	3,7-12,23	0545	員樹林國小六年四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光明里	7-12
0512	美華國小一年甲班	金山路50號	美華里	13-22	0546	三元社區活動中心	員林路二段450號	瑞源里	1,21-25
0513	福安國小(飯廳)	復興路一段755號	福安里	1-15,20,32	0547	瑞源社區活動中心	石園路760巷120號	瑞源里	2-10
0514	三層社區活動中心	福安里24鄰三層41號	福安里	16-19,21-31	0548	瑞祥國小二年甲班	石園路760巷120號	瑞源里	11-20
0515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路二段275巷16號	復興里	1-17	0549	員樹林國小一年二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三元里	1-11
0516	新峰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路二段758巷48號	新峰里	1-16	0550	員樹林國小二年二班	員林路二段450號	三元里	12-23
0517	福德宮	大鶯路1566之1號	中新里	1-15	0551	三民國小風雨教室	三民村11鄰57號	三民村	全村
0518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大鶯路1450巷26號	中新里	16-25	0552	介壽國小望樓風雨教室	中正路 3 3 號	澤仁村	全村
0519	永安宮會議廳	大鶯路870巷5號	瑞興里	1-14	0553	霞雲社區活動中心	霞雲村6鄰21-1號	霞雲村	全村
0520	大溪鎭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	瑞安路一段3巷60之1號	瑞興里	15-21	0554	義盛國小三年甲班	義盛村1鄰11號	義盛村	全村
0521	仁善國小107教室	埔頂路二段109號	仁善里	1-8,19-20	0555	羅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羅浮村3鄰16號	羅浮村	全村
0522	仁善國小113教室	埔頂路二段109號	仁善里	26-31	0556	長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長興村16鄰43號	長興村	全村
0523	僑愛佛教講堂(一樓教室)	介壽路238號	仁善里	9-18,21-25	0557	奎輝社區活動中心	奎輝村3鄰21號	奎輝村	全村
0524	僑愛社區活動中心	僑愛里15鄰僑愛社區活動中心	僑愛里	1-22	0558	高義國小二年甲班	高義村3鄰28號	高義村	全村
0525	僑愛社區老人育樂中心	僑愛里15鄰僑愛社區老人育樂中心	僑愛里	23-37	0559	三光國小學生餐廳	三光村6鄰7號	三光村	全村
0526	僑愛國小學習教室(一)	介壽路214號	仁義里	1-10	0560	華陵幼兒園	華陵村7鄰22-2號	華陵村	全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用電話、傳眞機、信箱

免付費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專線電話:(03)3330340 傳眞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401號信箱

電子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檢 舉 買 票 者	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五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原住民區)長、鄉(鎮、市、原住民區)民代表、村 (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五十萬元						
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競選辦事處負責人	一百萬元						